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5

征集人：郑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5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800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包	蔬菜生鲜类	6700000.00	6700000.00
B包	冻品水产、牛羊肉类	1800000.00	1800000.00
C包	猪肉、禽肉类	5350000.00	5350000.00
D包	粮油类	2500000.00	2500000.00
E包	干货调味品类	1650000.00	16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服务范围：为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的食材供应提供服务。

5.2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5.5 交货期：接到通知后1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5.6 交货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五个包段，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针对以上任意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入围两个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B包、C包还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所有产品质检报告齐全，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征集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征集）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价，由3家中标人平均分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371-670797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26楼  
联系人：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371-67079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26楼 联系人：毋丹丹、李常青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为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的食材供应提供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5
1.3.1	采购范围	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支付标准、服务费用 结算标准、支付方式	结算标准： <b>结算价以三家入围供应商中所报最低折扣率执行。</b> 支付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1.3.5	★交货期	接到通知后1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1.3.6	★交货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 <b>3家/包段</b> 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

		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5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价格基准值的 100%。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货物“单品价格”=“价格基准值”*投标报价（折扣率）（例如：打 7 折，报价折扣率 70%）。价格基准值以供货同期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准；官网中没有公布的以大型商超（郑州丹尼斯、郑州农夫·刘先生、郑州永辉超市、胖东来）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准值。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缺件或验收不合格，征集人有权退货，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征集人使用的时间。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时，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b>签字盖章要求：</b></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特别提醒：</b></p> <p>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b>直接选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b>二次竞价</b>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b>顺序轮候</b>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p><b>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b></p> <p>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	--	---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四、任一入围供应商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行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排序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8.1	其他	
8.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价，由3家中标人平均分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p>
8.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
8.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1.4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第一阶段规定的各个组成文件，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1.5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8.1.6	质疑函接收	<p>联系部门：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5565861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26楼</p>
8.1.7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	--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1.8	<b>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b>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1.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注:

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engzhou.gov.cn)】，请各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若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 它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 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资格条 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 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 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 （55分）	仓储能力（9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打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提供的材料优于项目需求，设备种类齐全，得 9 分；</p> <p>提供的材料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设备种类较齐全，得 6 分；</p> <p>提供的材料较能满足项目需求，设备种类基本齐全，得 3 分；</p> <p>提供的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较少，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p>

<p>运输和配送能力（10分）</p>	<p>1. 项目团队中为本项目配备有专业的物流管理及配送人员 2 名得 2 分，每增加 1 人的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的健康证）</p> <p>2. 配送车辆 2 辆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多得 3 分。（B 包、C 包配送车辆需为冷藏车）</p> <p>3. 供应商有 2 名及以上固定专职司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的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的驾驶证）</p> <p>备注：</p> <p>（1）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p> <p>（2）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p> <p>（3）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p> <p>（4）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组织实施方案（6分）</p>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6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4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来源、自查、加工、包装、安全、卫生、保存、运输、溯源、检验检疫措施完善等各个环节。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货源保障能力（6分）</p>	<p>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得 6 分；</p> <p>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得 4 分；</p> <p>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2 分；</p>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6分)	<p>供应商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基本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6分)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 6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 4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管理制度较完备、安排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管理制度安排基本合理完备、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5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p> <p><b>【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付款发票（部分或全额，发票开具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b></p>
	服务承诺 (20 分)	<p>1.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p> <p>2. 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征集人本次所采购产品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2/3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因退货、更</p>

		<p>换不及时造成征集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4 分； 基本可执行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p> <p>3. 承诺对临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征集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4 分； 基本可执行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p> <p>4. 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4 分；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p> <p>5. 按征集人要求提供供货食材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的承诺。 提供得 4 分；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p>
2.2.2 (3) 响应报价 部分	<p>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得分 (10分) (折扣率, 以%前数值作为基准计算)</p>	<p>1. 价格扣除：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b>20%</b>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审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三条 入围内容: \_\_\_\_\_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_\_\_\_\_(1)\_\_\_\_\_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考评办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评估结果支付，以实际签订合同表述为准。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服务接受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人民医院相关制度规定。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二) 采购合同文本:

A包: 蔬菜生鲜类

# 餐厅蔬菜生鲜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餐厅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蔬菜生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菌类、蛋类等)食材。

(二)合作方式:

1.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甲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入围产品价格确定方法:采用周带量比价方式供应食材,供应商每周四上午12时前将下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提交至餐饮中心采购员处,采购员根据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进行价格比对,以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合计金额最低者为参照,结合市场询价,确定下周所需食材供货价格,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价格基准值,逾期未报价将视为放弃本轮食材供应。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如有拒绝供应情况,将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3.“价格基准值”以供货同期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准;官网中没有公布的以大型商超(郑州丹尼斯、郑州农夫·刘先生、郑州永辉超市、胖东来)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准值。

4.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条款,本项目统一按照三家中标供应商中所报最低折扣率\_\_\_\_\_%执行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供应。

郑医餐饮食材(蔬菜生鲜)供应采购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价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价
蔬 菜 类								

1	优质去叶大葱	斤			蒜苔	斤		
2	生菜	斤			西葫芦	斤		
3	大头青	斤			有机菜花	斤		
4	上海青	斤			红皮洋葱	斤		
5	韭菜	斤			土豆	斤		
6	小白菜	斤			黄金瓜	斤		
7	香菜	斤			红心红薯	斤		
8	十香菜	斤			青尖椒	斤		
9	香葱	斤			青泡椒	斤		
10	油麦菜	斤			青线椒	斤		
11	黄心菜	斤			青圆椒	斤		
12	菠菜	斤			红尖椒	斤		
13	茼蒿	斤			红线椒	斤		
14	土芹	斤			芹菜	斤		
15	蒜苗	斤			鲜马蹄	斤		
16	娃娃菜	袋			小芋头	斤		
17	韭菜	斤			小号紫薯	斤		
18	青皮冬瓜	斤			中号紫薯	斤		
19	包菜	斤			沙窝萝卜	斤		
20	老南瓜	斤			莴笋	斤		
21	红萝卜	斤			杭茄	斤		
22	象牙白萝卜	斤			圣女果	斤		
23	紫甘蓝	斤			西红柿	斤		
24	丝瓜	斤			千禧果	斤		
25	龙豆角	斤			水洗白莲菜	斤		
26	长豆角	斤			菜山药	斤		
27	老姜	斤			铁棍山药	斤		
28	蒜子	斤			白玉山药	斤		
29	大蒜	斤			带泥白莲菜	斤		
30	长棵白菜	斤			红小米椒	斤		
31	青茄子	斤			青萝卜	斤		
32	黄瓜	斤			青杭椒	斤		
33	紫长茄	斤			美人椒	斤		
34	西兰花	斤			蒜黄	斤		

35	槐花	斤			广东菜心	斤		
36	红彩椒	斤			虫草花	斤		
37	黄彩椒	斤			鲜玉米	斤		
38	芦笋	斤			鲜花生	斤		
39	空心菜	斤			青苋菜	斤		
40	豌豆苗	斤			香椿苗	盒		
41	甜豆	斤			苦苣	斤		
42	西芹	斤			苦菊	斤		
43	脆笋	斤						
<b>水果类</b>								
1	苹果	斤			甜瓜	斤		
2	山楂	斤			羊角蜜	斤		
3	香梨	斤			香蕉	斤		
4	雪梨	斤			枣	斤		
5	樱桃	斤			葡萄	斤		
6	水蜜桃	斤			提子	斤		
7	油桃	斤			猕猴桃	斤		
8	柚子	斤			柿子	斤		
9	橙子	斤			菠萝蜜	斤		
10	柠檬	斤			白心火龙果	斤		
11	砂糖桔	斤			红心火龙果	斤		
12	西瓜	斤			荔枝	斤		
13	哈密瓜	斤			桂圆	斤		
14	香瓜	斤			石榴	斤		
15	菠萝	斤						
<b>豆制品类</b>								
1	新农村黄豆芽	斤			面筋	斤		
2	新农村绿豆芽	斤			朱屯凉皮	斤		
3	新农村小黄豆芽	斤			朱屯河粉	斤		
4	新农村小绿豆芽	斤			朱屯擀面皮	斤		
5	许昌老豆腐	斤			朱屯米线	斤		
6	莹丰嫩豆腐	斤			朱屯凉面	斤		
7	内酯豆腐	盒			黑海带丝	斤		
8	豆腐丝	斤			东北大拉皮	包		

9	豆干	斤			海带结	斤		
10	五香豆干	斤			鸭血	斤		
11	豆腐卷	斤			闷子	斤		
12	千张	斤			红薯凉粉	斤		
13	千张结	斤			担担面	斤		
14	毛细牛肉面	斤						
<b>菌类</b>								
1	平菇	斤			杏鲍菇袋装 5 斤	袋		
2	香菇	斤			蟹味菇袋装 4 斤	袋		
3	金针菇	斤			鲜茶树菇	斤		
4	金针菇袋装 5 斤	袋			白玉菇袋装 4 斤	袋		
5	海鲜菇	斤			鸡枞菌	斤		
6	口蘑	斤						
<b>蛋类</b>								
1	鸡蛋件装 30 斤	件			土鸡蛋	斤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1. 蔬菜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色泽鲜亮，叶身肥壮、饱满、无伤痕，质地脆嫩、坚挺，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 水果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不腐烂、不变质，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3. 豆制品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14 国标；

4. 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手掂感较重，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生鲜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进行初加工，确保无泥土、杂质和次品，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送医的, 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 (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 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或汽车 (食材配送匹配车型) 确保食品安全, 食材新鲜。

(三) 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 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 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 特殊情况下, 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 于 3 小时之内 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紧急情况下, 如甲方急需物资时, 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 将物资送达; 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 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食材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报告一并提交, 供验收审核。

(三) 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 并协助甲方验收,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 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 (如货物带泥土超标、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 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 (不新鲜等), 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 上门退换货物。

(二) 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 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 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 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 出现意外状况, 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 提供解决方案, 应在 2 小时内 给予解决到位。

(四) 上述仅为外观验收, 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责任。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 双方同意按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 (即进货减去退货) 完成对账工作; 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 (出) 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 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 (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 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

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3 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 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 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若乙方越级反映问题或反映虚假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B包：冻品水产、牛羊肉类

## 餐厅冻品水产牛羊肉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餐厅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 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冻品、水产、牛羊肉类食材。

(二) 合作方式：

1.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甲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入围产品价格确定方法：采用周带量比价方式供应食材，供应商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将下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提交至餐饮中心采购员处，采购员根据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进行价格比对，以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合计金额最低者为参照，结合市场询价，确定下周所需食材供货价格，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价格基准值，逾期未报价将视为放弃本轮食材供应。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如有拒绝供应情况，将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3. “价格基准值”以供货同期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准；官网中没有公布的以大型商超（郑州丹尼斯、郑州农夫·刘先生、郑州永辉超市、胖东来）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准值。

4. 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条款，本项目统一按照三家中标供应商中所报最低折扣率\_\_\_\_\_%执行进行结算。

(三) 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供应。

餐饮食材（冻品水产牛羊肉类）供应采购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价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价
冻 品 类								
1	尚品培根	箱	8袋*3斤		鸡翅中袋装	袋	10斤	

2	双汇火腿/三文治 块状	块	1.8kg		鸡翅根袋装	袋	10斤	
3	带鱼段	箱			鸡全翅袋装	袋	10斤	
4	青虾仁	箱	10斤		生鸡肝袋装	袋	10斤	
5	丹雪香芋卷箱装	件	20袋*200g		鸡油袋装	袋	10斤	
6	标点地瓜丸箱装	件	10盒*400g		鸡胗袋装	袋	10斤	
7	粘玉米箱装	箱	40个		鸡脯肉袋装	袋	10斤	
8	冰鲜核桃仁	件			琵琶腿袋装	袋	10斤	
9	冻鸭子	斤			天普冻鸭胸肉箱装	箱	20斤	
10	冻鸭腿	箱			冻半片鸭箱装	箱	19斤	
11	青虾	件			红糖发糕	箱		
12	油条	箱			素包子	箱		
13	油卷	箱			肉包子	箱		
14	红豆卷	箱			盐焗杏鲍菇	箱		
15	素水饺	箱			鱼豆腐	袋		
16	肉饺子	箱			牛肉丸	袋		
17	牛肉饺子	箱			甜不辣	袋		
18	小肉包	箱			糖醋里脊	箱		
19	麻团	箱			冻玉米粒	袋		
20	菜角	箱			蒸饺	箱		
21	糖糕	箱			馄饨	箱		
22	雪花鸡柳	箱			烧麦	箱		
23	牛柳	袋			香酥鸡块	箱		
24	牛仔粒	袋			鸡米花	箱		
25	牛仔骨	袋			带子	袋		
26	耗油肉片	箱			冻鸭腿	箱		
27	木鱼花	箱			奶黄包	箱		
28	鸡脆骨	箱			紫薯包	箱		
29	薯条	箱			豆沙包	箱		
30	墨鱼仔	袋			黑米糕	箱		
31	手抓饼	箱			鱼丸	袋		
32	榴莲酥	箱			青豆	袋		
33	照烧鸡肉饼	箱			虾饺	箱		

34	核桃包	箱			狮子头	箱		
35	汤圆	箱			粉蒸肉	箱		
36	鸡排	箱			扒皮鱼	箱		
37	熟虾	箱			小黄鱼	箱		
38	黄喉	箱			龙利鱼	箱		
39	虾滑	箱			毛肚	斤		
40	裹粉鸡腿	件			盘丝饼	件		
41	五彩小汤圆	袋			年糕条	斤		
<b>水产类</b>								
1	杀好黑鱼	斤			黑鱼块	斤		
2	杀好草鱼	斤			草鱼块	斤		
3	杀好鲈鱼	斤			海蜇头	斤		
4	杀好白鲢鱼身	斤			鱿鱼	斤		
5	杀好生鱼	斤			活虾	斤		
6	杀好鲤鱼	斤			辽参	条		
7	杀好鲫鱼	斤			虾尾	斤		
8	花甲	斤			蛭子	斤		
<b>牛羊肉类</b>								
1	牛肉	斤			生羊后腿肉	斤		
2	生牛后腿肉	斤			羊肉馅	斤		
3	牛腩	斤			羊肉片	斤		
4	生牛里脊	斤			羊排	斤		
5	小牛腱	斤			羊腿骨	斤		
6	牛骨头	斤			羊脑	斤		
7	牛肚	斤			羊肺	斤		
8	生羊肉	斤			羊肚	斤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一）冻禽类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二）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鲜鱼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三) 牛羊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食品，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未按订货单要求送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 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 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 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水产品及牛羊肉等鲜活产品须用保鲜箱，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 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 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 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 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不新鲜等)，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 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

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 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 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 给予解决到位。

(四) 上述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责任。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 双方同意按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3 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 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 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若乙方越级反映问题或反映虚假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 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_年\_\_ 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C包：猪肉、禽肉类

## 餐厅猪肉禽肉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_\_餐厅\_\_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猪肉、禽肉类食材。

(二)合作方式：

1.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甲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入围产品价格确定方法：采用周带量比价方式供应食材，供应商每周四上午12时前将下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提交至餐饮中心采购员处，采购员根据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进行价格比对，以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合计金额最低者为参照，结合市场询价，确定下周所需食材供货价格，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价格基准值，逾期未报价将视为放弃本轮食材供应。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如有拒绝供应情况，将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3.“价格基准值”以供货同期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准；官网中没有公布的以大型商超（郑州丹尼斯、郑州农夫·刘先生、郑州永辉超市、胖东来）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准值。

4.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条款，本项目统一按照三家中标供应商中所报最低折扣率\_\_\_\_\_%执行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供应。

餐饮食材(猪肉禽肉类)供应采购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报价	品名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带皮五花肉块	斤		精修五花肉	斤		
2	里脊肉丝片	斤		精修五花肉块	斤		
3	后腿肉丝	斤		精修五花肉片	斤		

4	后腿肉片	斤		猪 肝	斤		
5	前腿肉丝	斤		板 油	斤		
6	前腿肉片	斤		有劲通排	斤		
7	带皮后腿肉	斤		中 排	斤		
8	带皮前腿肉	斤		脊 骨	斤		
9	后腿肉条	斤		带筋猪蹄	斤		
10	带骨肘子	斤		带筋猪蹄块	斤		
11	去骨肘子	斤		带肉腿骨	斤		
12	瘦肉丝	斤		瘦肉馅	斤		
13	瘦肉片	斤		整张五花肉	斤		
14	五花肉块	斤		生耳尖	斤		
15	五花肉丁	斤		五花肉馅	斤		
16	五花肉片	斤		肘子块	斤		
17	猪大肠						
<b>禽 肉 类</b>							
1	三黄鸡块	斤		杀好老母鸡	斤		
2	鸡丁	斤		杀好蛋鸡	斤		
3	鸡脯肉片	斤		杀好乌鸡	斤		
4	鲜鸡腿	斤		熟去皮鹌鹑蛋	斤		
5	鲜鸡腿块	斤		松花蛋	个		
7	变蛋	个		咸鸭蛋	个		
8	生鹌鹑蛋	斤		鸭肉片	斤		
9	椒麻鸡	斤		鸡肉丝	斤		
10	鸡爪	斤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猪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国标，肉品需为鲜肉，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

禽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16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 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二) 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1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 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 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 乙方须在每日上午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 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 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不新鲜等)，乙方需无条件在2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 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 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2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 上述验收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责任。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乙

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3 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若乙方越级反映问题或反映虚假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信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_年\_\_ 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餐厅粮油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餐厅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粮油类食材。

(二)合作方式：

1.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甲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入围产品价格确定方法：采用周带量比价方式供应食材，供应商每周四上午12时前将下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提交至餐饮中心采购员处，采购员根据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进行价格比对，以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合计金额最低者为参照，结合市场询价，确定下周所需食材供货价格，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价格基准值，逾期未报价将视为放弃本轮食材供应。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如有拒绝供应情况，将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3. “价格基准值”以供货同期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准；官网中没有公布的以大型商超（郑州丹尼斯、郑州农夫·刘先生、郑州永辉超市、胖东来）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准值。

4. 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条款，本项目统一按照三家中标供应商中所报最低折扣率\_\_\_\_\_%执行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供应。

郑医餐饮食材（粮油类）供应采购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价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价
米面油类								
1	大米	袋	25KG		香米	袋	袋	

			袋					
2	金苑特一粉	袋	25KG 袋		金苑馒头粉	袋	25KG 袋	
3	福临门非转基因大豆油	4桶/ 箱	4桶/ 箱		菜籽油	桶		
<b>杂 粮 类</b>								
1	小米(黄金鱼)	斤			玉米糝	斤		
2	黑米	斤			玉米面	斤		
3	糯米	斤			小米面	斤		
4	紫米	斤			高粱面	斤		
5	花生米	斤			黑米面	斤		
6	黄豆(非转基因)	斤			高粱面	斤		
7	绿豆	斤			荞麦面	斤		
8	红豆	斤			燕麦片	斤		
9	八宝粥	斤			花生米	斤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一) 米面油类、杂粮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食品，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未按订货单要求送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 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 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三)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 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或汽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水产品及牛羊肉等鲜活产品须用保鲜箱，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 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 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食材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 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 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 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 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 上述验收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责任。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3 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 3、甲方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乙方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累计达二次的。

(二)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 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 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若乙方越级反映问题或反映虚假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餐厅干货调味品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餐厅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 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调味品类食材。

(二) 合作方式：

1.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甲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入围产品价格确定方法：采用周带量比价方式供应食材，供应商每周四上午12时前将下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提交至餐饮中心采购员处，采购员根据周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进行价格比对，以带量食材采购计划报价表合计金额最低者为参照，结合市场询价，确定下周所需食材供货价格，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价格基准值，逾期未报价将视为放弃本轮食材供应。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如有拒绝供应情况，将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3. “价格基准值”以供货同期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准；官网中没有公布的以大型商超（郑州丹尼斯、郑州农夫·刘先生、郑州永辉超市、胖东来）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准值。

4. 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条款，本项目统一按照三家中标供应商中所报最低折扣率\_\_\_\_\_%执行进行结算。

(三) 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供应。

餐饮食材（干货、调味品类）供应采购明细表

序	品名	单	规格	报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
---	----	---	----	---	----	----	----	---

号		位		价				价
<b>干 货 类</b>								
1	干香菇	斤			海带	斤		
2	干木耳	斤			花椒	斤		
3	梅菜干	斤			胡椒	斤		
4	笋干	斤			茴香	斤		
5	萝卜干	斤			桂皮	斤		
6	黄花菜	斤			八角	斤		
7	茶树菇	斤			干辣椒	斤		
8	干贝	斤			陈皮	斤		
9	皮肚	袋			白芷	斤		
10	银耳	斤			桂圆	斤		
11	香叶	斤			枣片	斤		
12	大枣	斤			虾皮	斤		
13	小麦淀粉	斤			玉米淀粉	斤		
14	风车生粉	斤			红薯淀粉	斤		
15	糯米粉	斤			小红枣	斤		
16	干枸杞	斤						
<b>调 味 品 类</b>								
1	海天黄豆酱 6kg	桶	2 桶/箱		孜然粉	斤	斤	
2	丹丹郫县豆瓣酱 10kg	件	件		东古一品鲜酱油 1.6L	瓶	6 瓶/件	
3	老干妈豆豉酱 280g	瓶	24 瓶/件		家乐辣鲜露 448g	瓶	6 瓶/件	
4	甜面酱 3kg	瓶	瓶		家乐蒸鱼豉油 1.6L	瓶	6 瓶/件	
5	西瓜酱 3kg	瓶	瓶		鼎丰白醋 1.8L	瓶	6 瓶/件	
6	海天蒜茸辣椒酱 2kg	瓶	6 瓶/件		紫林陈醋 2.2L	瓶	6 瓶/件	
7	海天排骨酱 2.2kg	瓶	6 瓶/件		海天牌草菇老抽 1.9L	瓶	6 瓶/件	
8	海天海鲜酱 7kg	瓶	2 瓶/件		李锦记锦珍生抽 1.75L	瓶	6 瓶/件	
9	凤球唛番茄酱 3kg	瓶	6 瓶/件		黎红花椒油 265ml	瓶	12 瓶/件	
10	凤球唛番茄沙司 660g	瓶	12 瓶/件		姜汁 260ml	瓶	24 瓶/件	
11	辣妹子辣椒酱 920g	瓶	12 瓶/件		加饭酒 500ml	瓶	20 瓶/件	
12	李锦记味蚝鲜耗油 6kg	桶	2 桶/件		二锅头 500ml	瓶	12 瓶/件	

13	芝麻酱	斤	斤		老米酒 900g	件	6 瓶/件	
14	蜂蜜 500g	瓶	20 瓶/件		广东米酒	瓶	15 瓶/箱	
15	大红袍 400g*10	提	4 提/件		雀巢奶粉	袋	袋	
16	熊猫炼乳 350g	瓶	瓶		玉米羹	罐	24 罐/件	
17	京遥胡辣汤 2.5kg	袋	袋		鼎丰南乳汁	瓶	12 瓶/件	
18	安琪酵母 500g	件	件		泡椒小米辣 2kg	袋	袋	
19	无碘盐 400g	袋	50 袋/件		老兵剁椒 1kg	瓶	6 瓶/件	
20	双燕泡打粉 3kg	桶	6 桶/件		白胡椒粉	斤	斤	
21	白糖	斤	100 斤/袋		冰糖	斤	斤	
22	莲花味精	斤	50 斤/袋		李锦记香辣酱 205g	瓶	12 瓶/件	
23	王守义十三香 2kg	袋	袋		茄汁黄豆	罐	罐	
24	大桥味香鸡精 900g	袋	10 袋/件		鱼酸菜	袋		
25	香油				干豆角	斤		
26	家乐鸡鲜粉 2000g	袋	10 袋/件		豆豉	盒		
27	蟹黄酱	支			芥末膏	支		
28	干红薯叶	斤			粉浆面料	包		
29	绿豆宽粉皮	件			圆粉皮	斤		
30	八宝菜	件			红油酸豆角丁	件		
31	红油萝卜丁	件			红薯粉皮	斤		
32	龙口粉丝	包			伊利家红烧酱油	瓶		
33	油条膨松剂	包			伊例家	瓶		
34	黑胡椒碎	瓶			豆腐王	包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干货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保证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

调味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外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国标；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食品，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未按订货单要求送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 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 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1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 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或汽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 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 乙方须在每日上午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 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 货物数量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在2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 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 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2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 上述验收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责任。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5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10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3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若乙方越级反映问题或反映虚假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_年\_\_ 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为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的食材供应提供服务。

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包段：

A 包：蔬菜生鲜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B 包：冻品水产、牛羊肉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C 包：猪肉、禽肉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D 包：粮油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E 包：干货调味品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交货期：接到通知后 1 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6、交货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8、产品品质：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所有产品质检报告齐全、保质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9、产品配送：根据采购需求不计运费按时配送至医院。

**10、此次采购项目每个包入围 3 家供应商。**

11、中标结算：**结算价以三家入围供应商中所报最低折扣率执行。**

12、本项目预算及供货清单（清单详见合同）。

A 包：蔬菜生鲜类预算 670 万元，其中：蔬菜（含菌类）465 万元，水果 15 万元，豆制品 65 万元，蛋类 125 万元。

B 包：冻品水产、牛羊肉类 180 万元，其中：冻品水产 162 万元，牛羊肉 18 万元。

C 包：猪肉、禽肉类 535 万元，其中：猪肉 280 万元，禽肉 255 万元。

D 包：粮油类 250 万元，其中：大米 55 万元，食用油 90 万元，面粉 55 万元，杂粮 50 万元。

E 包：干货调味品类 165 万元，其中：干货 55 万元，调料 110 万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响应承诺书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hengzhou.gov.cn）】，请各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响应范围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交货期	接到通知后1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交货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在交易中心平台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栏中直接填写百分号后数字即可。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 B 包、C 包还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所有产品质检报告齐全，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征集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202\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响应承诺书

致：（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征集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河南招 标采  
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征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  
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致：（填写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征集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_\_\_）采购中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其它内容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服务方案
-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人员配备状况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接受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评审内容编制

### 三、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方法”中要求的业绩类别填写。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服务质量				
5	.....				
6	.....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1: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